



Turning

A New Page
on Luxury Homes

2015中期報告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楚義 (主席)
簡士民
周厚文
黃宗光
方文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鄭毓和
盧永仁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 (主席)
林家禮
盧永仁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 (主席)
鍾楚義
林家禮

提名委員會

鍾楚義 (主席)
林家禮
鄭毓和

執行委員會

鍾楚義 (主席)
簡士民
周厚文
黃宗光
方文彬

公司秘書

陳雪君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08室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太倉路233號
新茂大廈804室
郵編：20002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497

公司網站

www.csigroup.hk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8,965	362,044
銷售／服務成本		(99,078)	(248,011)
毛利		129,887	114,033
投資收入及收益	4	35,910	79,480
其他收入	5	25,089	27,2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2)	11
行政開支		(102,248)	(70,902)
融資成本	6	(70,195)	(61,74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5,334	23,9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3	60,890
除稅前溢利		541,338	172,946
所得稅開支	7	(7,360)	(4,214)
期內溢利	8	533,978	168,73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5,931	168,622
非控股權益		8,047	110
		533,978	168,732
每股盈利(港仙)	10		
— 基本		5.02	1.8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33,978	168,7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期內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603)	325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15,817)	55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6)	-
終止確認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18,154)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後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	(11,677)
	(49,950)	(10,7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4,028	157,93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981	157,828
非控股權益	8,047	110
	484,028	157,9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6,687	664,818
可供出售投資		54,914	64,579
會所會籍		11,385	11,38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3,009,248	1,653,99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	1,712,757	1,937,3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54,202	17,5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23,073	18,947
		5,612,266	4,368,68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2,764	117,59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持作出售物業之 已付按金	16	182,500	-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之已付按金		15,995	-
持作出售物業	17	5,972,057	5,556,593
持作買賣投資		1,039,377	1,231,378
可退回稅項		1,797	7,703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		12,186	5,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4,341	1,274,443
		8,591,017	8,193,0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64,141	120,089
應付稅項		141,133	138,85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	404,598	1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	10,427	10,21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164,707	91,17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	550,562	710,204
		1,435,568	1,070,712
流動資產淨值		7,155,449	7,122,340
		12,767,715	11,491,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3,896	83,896
儲備		8,590,737	8,180,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74,633	8,264,720
非控股權益		10,113	2,066
權益總額		8,684,746	8,266,786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票據	21	1,170,000	1,170,000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9	2,906,201	2,045,713
遞延稅項負債	22	6,768	8,530
		4,082,969	3,224,243
		12,767,715	11,491,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3,896	2,052,135	3,020	183,922	79,177	(409)	5,862,979	8,264,720	2,066	8,266,786
期內溢利	-	-	-	-	-	-	525,931	525,931	8,047	533,978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603)	-	-	(15,603)	-	(15,603)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	-	-	-	(15,817)	-	-	(15,817)	-	(15,8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	-	(376)	-	(376)	-	(376)
終止確認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8,154)	-	-	(18,154)	-	(18,1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574)	(376)	525,931	475,981	8,047	484,02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66,068)	(66,068)	-	(66,0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896	2,052,135	3,020	183,922	29,603	(785)	6,322,842	8,674,633	10,113	8,684,74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145	1,619,636	371	276,058	82,201	11,677	5,707,424	7,773,512	4,141	7,777,653
期內溢利	-	-	-	-	-	-	168,622	168,622	110	168,732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5	-	-	325	-	325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	-	-	-	558	-	-	558	-	558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後重列至損益	-	-	-	-	-	(11,677)	-	(11,677)	-	(11,6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3	(11,677)	168,622	157,828	110	157,938
配售股份(附註20(i))	10,400	432,262	-	-	-	-	-	442,662	-	442,662
股份贖回(附註20(ii))	(2,649)	-	2,649	(91,683)	-	-	(2,649)	(94,332)	-	(94,332)
有關股份贖回及註銷之開支	-	-	-	(451)	-	-	-	(451)	-	(45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104,732)	(104,732)	-	(104,7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896	2,051,898	3,020	183,924	83,084	-	5,768,665	8,174,487	4,251	8,178,738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數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81,577	336,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4,227	29,265
持作出售物業增加		(440,006)	(562,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831	11,117
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已付按金增加		(15,995)	(45,7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持作出售物業已付按金增加		(182,500)	-
其他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2,515	73,103
		(325,351)	(158,4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14,722)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135,000)	-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增加		(6,846)	(15,55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	(4,74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償還款項 (墊款)		272,897	(396,26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	(467,914)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	50,000
應收貸款減少		-	36,5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29	53,922
		(370,646)	(744,0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788,673)	(324,515)
已付股息		(66,068)	(104,732)
獲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209	173,766
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73,529	18,005
籌集新增借款		1,496,898	929,815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442,662
購回股份之付款		-	(94,332)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883)
		715,895	1,039,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98	137,3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443	1,790,62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4,341	1,927,9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概述如下：

- (a) 物業控股分類，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酒店營運；
- (b) 策略投資分類，透過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進行策略聯盟以從事物業控股；及
- (c)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以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物業控股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毛額	228,965	-	414,703	643,668
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及酒店營運	104,522	-	-	104,522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124,443	-	-	124,443
本集團收益	228,965	-	-	228,965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46,334	46,33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附註ii)	-	525,334	-	525,3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ii)	-	1,063	-	1,063
分類收益	228,965	526,397	46,334	801,696
業績				
分類溢利	75,181	526,457	31,809	633,44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5,0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2)
中央行政費用				(43,441)
融資成本				(70,195)
除稅前溢利				541,338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各經營分類之間於中期期間內有任何交易。
-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應佔該等實體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之經營溢利。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物業控股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毛額	362,044	–	673,594	1,035,638
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及酒店營運	91,854	–	–	91,854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270,190	–	–	270,190
本集團收益	362,044	–	–	362,044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	76,243	76,24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附註ii)	–	23,975	–	23,9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ii)	–	60,890	–	60,890
分類收益	362,044	84,865	76,243	523,152
業績				
分類溢利	93,006	86,055	75,017	254,07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6,0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中央行政費用				(45,412)
融資成本				(61,747)
除稅前溢利				172,946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各經營分類之間於中期期間內有任何交易。
- (i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應佔該等實體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之經營溢利。

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項目（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物業控股	6,685,392	6,026,754
策略投資	4,899,280	3,627,907
證券投資	1,106,811	1,311,742
總分類資產	12,691,483	10,966,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259	202,805
可收回稅項	1,797	7,703
證券經紀所持現金	12,186	5,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4,341	1,274,443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217	105,047
綜合資產	14,203,283	12,561,741
分類負債		
物業控股	323,025	202,131
策略投資	415,025	10,387
證券投資	4,752	7,625
總分類負債	742,802	220,143
有擔保票據	1,170,000	1,170,000
銀行借款	3,456,763	2,755,917
應付稅項	141,133	138,854
其他未分配負債	7,839	10,041
綜合負債	5,518,537	4,294,955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證券經紀所持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經營分類；及
- 除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有擔保票據、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經營分類。



4.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持作買賣投資	46,334	75,260
— 可供出售投資	—	983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 持作買賣投資	(10,424)	1,662
終止確認可換股票據投資(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內)之收益	—	1,575
	35,910	79,480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40	7,287
貸款利息收入	1,107	1,41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17,504	16,348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002	—
資產管理收入	60	1,190
其他	2,576	969
	25,089	27,20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8,306	13,27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惟貸款協議 載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97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有擔保票據	3,656	9,052
	38,233	38,447
	70,195	61,74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666	2,90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857
	6,663	3,759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期間	2,459	–
	9,122	3,759
遞延稅項(附註22)	(1,762)	455
	7,360	4,2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介乎3%至9%（就應課稅收益低於或相當於300,000澳門元（「澳門元」）而言）及12%（就應課稅收益超過300,000澳門元而言）計算繳納。應課稅收益低於32,000澳門元豁免繳納稅項。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62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572	9,768
績效獎金	18,000	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	234
	28,898	15,00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988	15,816
績效獎金	12,000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3	1,055
	32,981	17,871
員工成本總額	61,879	32,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27	17,321
確認為開支之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72,981	203,886
並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40	7,287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確認為分派及於中期期間已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0.378港仙(二零一四年：1.14港仙)	39,641	104,7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確認為分派及於中期期間已派付之 特別股息每股0.25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26,427	-
	66,068	104,732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25,931	168,622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10,487,040	9,333,82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4,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須向得智有限公司(「得智」)再註資920,717,000港元，得智為本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各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於得智的款項中，所需註資款項920,717,000港元中404,570,000港元為未付註資，並入賬為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如附註13(iv)所披露)。

得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期內，得智連同其合營企業合作夥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實，因此產生出售收益548,154,000港元，於期內確認為損益並計入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	1,712,757	1,937,397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i及iv)	404,598	169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23,073	18,947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10,427	10,218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iii)	164,707	91,178

上述應收各方之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而根據過往資料，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附註：

- (i)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本金額498,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5,330,000港元)為無抵押，每年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並須一年後償還。餘額中本金額1,600,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8,493,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乃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於報告期末，該筆免息部分金額之賬面值1,220,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45,265,000港元)乃基於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5.7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厘)折現之現值釐定，預期該等款項將於五年內支付。就應收合營企業免息款項所推算之利息而作出的相關調整乃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所有款項預計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

此外，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中包括應佔合營企業虧損100,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793,000港元)，乃指應佔超過投資成本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93,7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056,000港元)之虧損。



13.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續）

- (i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乃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因此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 (iv)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應付得智之一項未付註資404,570,000港元（如附註12所披露）。餘下結餘應付予另一間合營企業。

1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Wealth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Wealth Explorer」）再註資135,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Wealth Explorer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擁有一個物業投資項目。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約相當於收益確認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天	1,271	910
31至90天	6,413	5,095
	7,684	6,0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80	22,879
其他應收款項	42,500	88,711
	72,764	117,595

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持作出售物業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結餘指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持有若干位於香港的持作出售物業。

交易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17. 持作出售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511,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3,570,000港元）收購持作出售物業。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租金及相關按金	55,299	52,433
就銷售持作出售物業而預收之款項	3,400	11,137
其他應付稅項	2,001	2,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441	54,469
	164,141	120,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而產生的應計翻新成本約38,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619,000港元）。

19.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約1,496,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815,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788,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515,000港元）。有關貸款每年按介乎0.65厘至6.49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3厘至6.21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以上期間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收購持作出售物業之資金。

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物業作抵押。所抵押資產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7。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8港仙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2,5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518,119,676	76,145
配售股份 (附註i)	1,300,000,000	10,400
股份購回 (附註ii)	(331,080,000)	(2,64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487,039,676	83,89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331,080,000股本身股份。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而購入該等已註銷股份之已付總額94,332,000港元已於權益持有人之權益內扣除。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及 註銷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42,000,000	0.280	0.270	11,577
二零一四年五月	207,050,000	0.280	0.275	57,018
二零一四年七月	46,390,000	0.315	0.290	14,165
二零一四年八月	35,640,000	0.330	0.320	11,572
	331,080,000			94,332

21. 有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tate Sky Limited發行有擔保票據，其中本公司為擔保人，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有擔保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到期。

22. 遞延稅項

本期間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8	(1,265)	7,743
本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102	(315)	78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110	(1,580)	8,530
本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	(1,467)	(295)	(1,76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643	(1,875)	6,768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875)	(1,580)
遞延稅項負債	8,643	10,110
	6,768	8,530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之資料，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為依據，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表內分類為持作買 賣投資之持作買賣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36,928,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43,199,000港元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中買入 價格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471,313,000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429,670,000				
	— 其他地區： 519,436,000港元	— 其他地區： 746,809,000港元	級別三	投資基金公司提供 的贖回價	基金相關資產價值	贖回價越高，公平 值越高
	非上市互惠基金 11,700,000港元	非上市互惠基金 11,700,000港元				
2)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表內分類為可供出 售投資的非上市債 券證券	35,364,000港元	45,028,000港元	級別三	投資基金公司提供 的贖回價	基金相關資產價值	贖回價越高，公平 值越高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約5,0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24.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Smart Event Trading Limited (「Smart Event J」)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79,835,000港元。由於有關收購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項交易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顯增有限公司(「顯增」)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28,334,000港元。由於有關收購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項交易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交易中所購入之淨資產如下：

	Smart Event 千港元	顯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97,744	330,000	527,744
其他應收款項	-	910	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25	30	40,255
股東貸款	(73,579)	-	(73,579)
其他應付款項	(58,134)	(2,576)	(60,710)
應付稅項	-	(30)	(30)
	106,256	328,334	434,590
轉讓股東貸款(附註)	73,579	-	73,579
	179,835	328,334	508,169
按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已付現金	179,835	328,334	508,16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9,835)	(328,334)	(508,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25	30	40,255
	(139,610)	(328,304)	(467,914)

附註：作為收購安排之一部分，本集團支付之代價包括金額73,579,000港元作為向Smart Event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25.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就授予下列各方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合營企業	2,833,552	2,503,188
一間聯營公司	262,919	-
	3,096,471	2,503,188
及由下列各方動用：		
合營企業	1,975,302	1,929,676
一間聯營公司	125,590	-
	2,100,892	1,929,676

此外，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之其他合營夥伴就銀行向相關合營企業授出之整筆貸款額度約6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5,000,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相關合營企業已動用之銀行額度約5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2,000,000港元）。一份以其他合營夥伴為受益人之背對背擔保書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彌償其他合營夥伴因上述貸款額度所引致負債之50%。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評估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認為風險並不重大，且對手方應不會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或期間均無已發行之購股權。

2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671	606,966
持作出售物業	5,376,882	5,172,481
持作買賣投資	35,520	37,870
	6,008,073	5,817,317

28.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a)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資產管理收入	60	1,190
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17,504	16,348

(b)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3。

(c)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571	10,728
退休福利		314	283
		11,885	11,0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頁至第2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總收益約2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物業收入約124,50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約104,500,000港元。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物業銷售額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600,000港元），增加約21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包括約1,30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8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50,60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5,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906,2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已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以持續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5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456,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總資產比率則為32.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3%）。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並以浮息基準根據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借貸還款期（包括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惟貸款協議載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約214,600,000港元納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項下）一般約為5至20年，約550,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701,800,000港元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204,4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幣匯兌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風險承擔狀況。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由於香港零售活動有所放緩及可能加息導致大型住宅物業銷售面臨不明朗因素，所以經營環境面臨挑戰。另外，澳門博彩業收入放緩亦對澳門市場的流動性帶來影響。國內方面，股市波動及宏觀經濟放緩亦對商用及住宅物業市場的整體情緒產生影響。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成功完成商用及住宅物業的數項重大出售事項，以達致本財政年度的銷售目標，並繼續佔據有利位置來打造其在香港及中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日益晉升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穩健的財務狀況來將不利形勢轉化為有利優勢，收購優質的商業和住宅項目以進一步增加其土地儲備及加快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發展，詳情載於下列部分。



商業物業

期內已完成之重大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上海新茂辦公大樓。中期期間結束後，本集團亦以總代價約508,000,000港元完成出售豫港大廈的十三個樓層，其收購價為330,000,000港元。此外，安盛中心餘下高樓層（即第17至21層），亦以總代價約1,230,000,000港元分兩項單獨交易完成出售。成功出售該等物業有望達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目標。

收購方面，本集團亦與億京發展及信和置業合夥財團投得政府於九龍灣辦公用地的招標。該用地總代價約3,040,000,000港元，其中資本策略擁有30%的權益。計劃於該九龍辦公中心區域開發建成一幢新辦公室大樓，以供出售。鑒於其合理的土地價格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預期此項目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創造可觀收入。

尚家生活－住宅物業發展

期內，本集團作出若干重要收購。首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2,000,000港元投得政府位於粉嶺的一塊住宅地塊的招標。計劃將該地塊發展為超豪華別墅，並以毗鄰粉嶺高爾夫球場的超富裕用戶作為銷售對象。此外，本集團亦以代價約1,80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位於山頂道一個住宅開發項目的大部份權益。計劃在現有發展基礎上配以現代時尚設計，以提高此優越海景景觀豪宅的價值。

此外，本集團於銅鑼灣以生活品味導向之項目yoo Residence最近開始進入移交階段。尚家生活的其他住宅發展項目，包括位於新界九肚山及上海大虹橋地段的別墅項目最近開始發售。上海別墅項目反應熱烈，60個別墅單位於首批發售時已出售逾40個單位。位於渣甸山的超豪華生活品味之發展項目已開始地基工程，全新住宅樓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落成。該項目乃夥拍英國著名的Grosvenor Fund打造，預計該項目在完工後將成為亞太區最具地標建築特色的住宅大廈之一。此外，我們已完成收購位於中環黃金地段，毗鄰蘭桂坊的一幢住宅大廈的餘下權益，不久將來便會將上址重建為一幢在該黃金地段全新的標誌式建築物。

憑藉該等蓄勢待發的新項目，我們銳意繼續將尚家生活打造為市場推崇的傑出和別樹一幟的個人化家居供應商，滿足那些並不會滿足於平凡家居的買家日漸提高的要求。

前景

全球經濟目前正緩慢復甦，並顯示出若干良好的復甦跡象，其中以美國尤為明顯。中國政府新一屆領導層亦已實施平穩的經濟政策來推動經濟增長。此外，儘管由於市場憂慮加息導致大型住宅物業市場表現疲弱，但我們仍看到市場對高端生活品味發展項目的良好需求，尚家生活的物業項目有望從中受惠。這些因素使資本策略和尚家生活可把握當前市場機會，讓本集團保持穩定發展勢頭。

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報酬乃按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而薪酬待遇及政策會定期檢討。除薪金外，經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本集團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已決定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衍生權益	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鍾楚義（「鍾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4,611,412,062 (L)	-	43.97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4,608,367,062 (L)	-	43.94
簡士民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3,790,500 (L)	-	0.23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 (2) 鍾先生為本公司4,611,412,062股股份（即鍾先生個人權益3,045,000股及Earnest Equity持有之法團權益4,608,367,062股股份之總數）之實益擁有人。Earnest Equity為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sin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先生持有，故此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皆為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法團。因此，鍾先生被視為於Earnest Equity或Digisino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所知，除上文就董事披露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衍生權益 (附註)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740,720,000 (L)	-	7.06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本公司	601,632,014 (L)	-	5.74
			-	24,130,000 (L)	0.23

附註：

[L] 代表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援助及擔保

本集團已為聯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5,631,952,000港元之財務援助及擔保，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39.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及擔保如下：

	墊款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Buzz Concep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050	-
Chater Capital Limited	125,200	480,316
Cyrus Point Limited	373,450	-
Eagle Wonder Limited	592,529	690,000
Fame Allied Limited	60,807	55,246
明宏有限公司 (附註ii)	463,228	780,000
Hillcharm Limited	234,725	425,000
饒昇有限公司	120,000	240,240
Star Trail Limited	-	21,000
Vastnes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	62,000	312,500
Vital Triumph Limited	155,549	141,750
Wealth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30,443	262,919
	2,222,981	3,408,971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該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權益（根據所得之彼等最近期財務報表）呈列如下：

	合併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85,155	1,690,703
流動資產	12,427,890	5,139,846
流動負債	(3,190,871)	(1,379,208)
非流動負債	(10,347,171)	(4,544,454)
	2,275,003	906,887

附註：

- (i) 該金額指以其他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簽立之反彌償，據此，本集團承諾彌償其他合營夥伴因一間銀行授出銀行貸款額度約625,000,000港元而引致之負債50%。
- (ii) 股東貸款與擔保金額合共超出資產比率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之特定查詢，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管守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舉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的規定。然而，由於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之輪值退任條文，故董事會認為已設立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 iii.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早已預約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之最新變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一職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辭任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一職。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盧永仁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變動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黃森捷拿督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igroup.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楚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